

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枣庄市统计局

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枣政字〔2023〕9号）要求，枣庄市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3月6日，市政府印发《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枣政字〔2023〕9号），全面部署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建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48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统筹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属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区（市）、镇（街）均建立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

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同时也是全市在实现“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战略目标中的一项重点任务。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顺利完成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的采集工作，全面调查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全市现代产业提档升级，“6+3”现代产业体系成效显著，“强工兴产”目标落实有力，为全市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了真实可靠的统计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提升工作标准，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科学规范实施普查。印发《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方案》和《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分专业数据审核验收实施细则》等指导性文件，为普查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对全市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在清查基础上，进行了普查登记，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

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确保普查工作规范开展。运用信息化技术对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进行比对合并，生成清查底册，使用手持移动终端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使用全国统一平台处理普查数据，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处理，有效提升了普查工作质效。

四、确保数据质量

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坚持数据质量就是生命线，严格按照普查方案实施开展，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全流程、全时段强化数据质量控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实行“预审-联审-反馈-核实-修正”五步工作法，实现数据审核全流程闭环式管理，确保普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可靠，切实提升普查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

总体来看，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普查对象积极配合、实施推进规范有序、普查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9701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105.9%，从业人员96.3万人，增长22.3%；个体经营户31.4万个，增长14.7%，从业人员66.9万人，增长23.9%。